



● 社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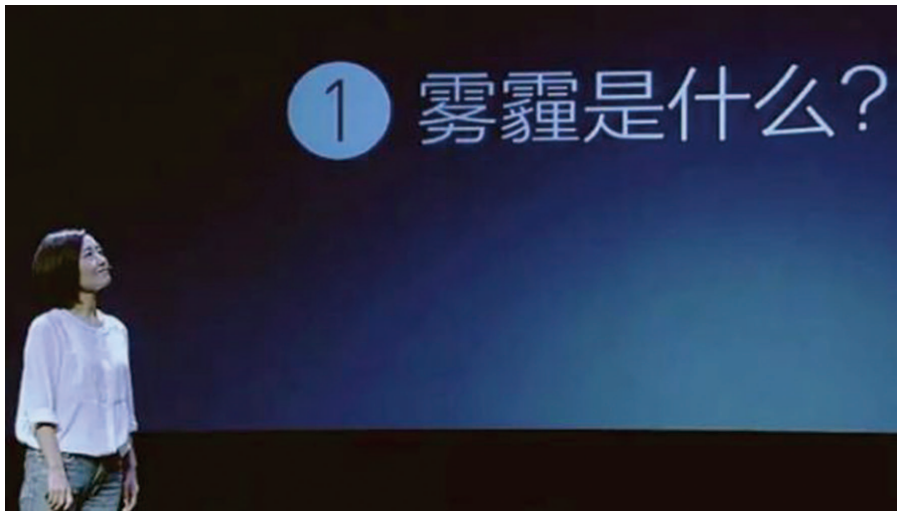
柴静的专业与不专业

▲ 本报记者 张雨

一个人静静地看完了柴静的《穹顶之下》，一时间竟木然了，除了震撼还是震撼，除了反思还是反思。它所带来的一系列连锁反应，绝不会仅仅停留在众人对于雾霾的关注，相信其中所蕴含的能量必将会对我国相关部门的改革，起到一定的催化作用。

仔细想想，《穹顶之下》所涉及的环境问题与我们的医改问题似乎很像。医患冲突其实就是一片巨大的“雾霾”，主因是部委利益冲突和公立医院垄断，不放开医疗市场致使服务质量下降，导致以药养医；次因是社会大众（包括医生）的素质等。

因此，片中开出的三个方子同时也是推进医改进程的三个方子：政府兜底基本责任和监管责任，市场广泛交给企事业单位竞争，社会大众的相互理解和认可的素质教育。



不得不说，柴静作为一名调查记者，其分析问题、找寻解决途径的能力已足够专业，但从医学专业角度而言，片中有些论据值得商榷。首先我们需要指出的是，空气污染确为肺癌的危险因素，但危险因素与疾病之间是“相关”关系，并非“因果”。柴静在这一点分析上，显得有些激进。相反，与

雾霾具有明确因果关系的心血管疾病在片子中却很少提及。其实早在2010年5月，美国心脏病学院公布的空气污染和心血管疾病科学声明就已明确指出，PM2.5空气污染与心血管疾病发病和死亡存在明确的因果关系。而雾霾与癌症的发生到目前为止恰恰没有明确的根据和准确证据。犹如雾霾对健康影响

这一类的科普信息，医生群体有着义不容辞的传播义务。首先，医生是了解此类信息最为专业的人群，他们发布的信息不必在经过二次加工；其次，医生是高知人群，他们拥有向公众传播正确能量的能力；再次，在如今这样一个人人皆可成为记者的时代，医生有足够的条件为大家带来最为准确的信息。

● 献计“两会”

医生价值不应与医疗服务收费挂钩

▲ 江苏省卫生法学会副会长 胡晓翔

说到医生的价值，我们往往会抱怨临床医疗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太低。例如：“大抢救的服务内容包括成立专门抢救班子、主管医生不得离开现场、严密观察病情变化、抢救涉及两科以上及时组织院内外会诊、专人护理、配合抢救。一天的费用只有72元。”这样的改革一点都看不出尊重生命的价值在哪里。

对于政府提供的，作为健康人权保障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技术性落实措施，公立非营利医疗机构的服务，应该低价乃至免费。靠财政保障，才能切实使救命的服务可及，才是“尊重生命的价值”。而医护人员价值，与公益性服务收费的高低，完全是两码事。

以提供公益性服务为己任的医护人员的职业价

值，主要体现在社会声望、体面的收入、完善的福利待遇以及广阔的社会发展空间等。如果我们承认，其薪酬收入和福利待遇不应与创收挂钩，那么服务项目定价几何，与医生自身的职业价值，又有何关联呢？

支撑公立医院运转与发展，支撑公立医院医生的薪酬与福利，应该是政府的财政保障，而不是提

高收费标准，与患争利。以医养医与以药养医、以检养医实质一样，都是在经济这个要素上，造成医患之间成为实际对手，从而把社会保障不彰积存的社会矛盾，“成功地”导入医院，引致医患无穷尽的矛盾冲突。

医应该如何来养？这个根本道理如果不厘清，“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将无从谈起。

● 短评

农村和社区是中医生存之地

▲ 四川 梅松政

一段时间以来，基层中医“艺不精”成为很多人的口头禅，殊不知，大医院的中医大都被“绑架”，失去了中医原有的“个体化、一对一”味道，要么借助西医辅助检查诊断，要么借助现代科学开方，最终导致患者感觉“我是在看中医吗”？

在西药不良反应日益增加、抗生素耐药现象逐渐凸显的当下，不少百姓看病开始回归中医药。很多地方，尤其是农村和社区的中医“火了起来”，这也为基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点燃了一盏明灯。

在笔者看来，农村和社区是中医的生存之地，

只有在这儿，中医才能将其最大优势——简、便、效、廉，真正地呈现在世人面前。当人们逐渐热终于休闲养生、回归自然的时候，中医药在农村和社区的優勢会愈加明显，必将迎来又一个崭新的春天。

在笔者20多年的行医生涯中，见证了农村中医

从多到少的变迁，领悟了百姓需要中医药的“时代不同”，更同时感受到了百姓对于中医需求的增长。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的肯定和鼓励提示我们，农村和社区需要中医药，这儿有中医药生存的土壤，未来的农村和社区，中医将大有可为。

● 热点观察

书记员打医生：知法犯法 罪加一等

新闻背景：2月21日，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医院在抢救一位42岁大面积脑梗死、脑疝形成的女性患者时，经多次复苏最终抢救无效死亡。参与抢救的女医生甚至还来不及摘下手套，就被患者丈夫茅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书记员秦明承殴打，致其视力、听力下降，眼眶骨折，颜面部严重挫伤。23日，茅箭区人民法院官方微博就此回应称，秦明承因情绪失控，与医护人员发生冲突。

再小的医生也要表达自己的态度

▲ 北京天坛医院普外科 林艺

监管法律的人自己违反了法律，这是在考验医疗人的耐心吗？此事好比清洁工人的在自己扫过的路面吐了口痰，旅游区工作人员在维护的古迹上刻了“到此一游”。丧偶之痛固然值得怜悯，然而规则和秩序又将从何而来？医疗暴力抽在正常医疗服务脸上的耳光，不仅是不文明，而是违法犯罪！

救死扶伤的医疗服务不是停留在口头上的高尚，而是源自内心对生命的真诚敬畏。为了拯救生命，医务人员不眠不休，只为转瞬即逝的一线生机，这正是医者伟大所在。但生老病死也有自身的规律，竭尽全力仍无法挽回生命，

同样让医务人员黯然神伤。但医疗暴力算什么？不满医务人员，殴打！不满空乘人员，殴打！不满公职人员，殴打！这分明是炫耀暴力，崇尚暴力！

不满意就采取暴力的丛林法则，本该只存在于横店影视城，活跃在各大抗日神剧中。因为这是对文明社会的践踏，是对法律的蓄意破坏。然而，现实版却在十堰发生了。公道自在人心，再小的个体也要发出自己的声音，声援医疗同仁——严惩施暴者，维护医疗秩序。再小的医生，也要表达自己的态度——对医疗暴力说NO，对医疗暴力零容忍！

法院回应岂能有失公允

▲ 解放军181医院 罗志华

与秦某的“情绪失控”一样，法院对事件的回应，似乎也带着“情绪”。因为法院在回应中强调的是秦某的丧妻之痛和情绪失控，有替其开脱和避重就轻之嫌，更何况后面还跟着一句“与医护人员发生冲突”。须知，所谓冲突，有“你来我往”之意，是一种“互动”，与这次单向暴力伤医的事实不符，法院如此用词，想必意在淡化暴力伤医。

必须看到，在事件

中，法院的身份较为微妙，既是涉事人员的所在单位，又是对事件能一锤定音的属地法院。如果作为当事人的所在单位，带着袒护“情绪”尚可理解的话，那么，作为属地法院，抢在公安机关调查结果出炉之前，就抛出具有定性意义的话语，显然有失妥当。当地法院的身份特殊，回应此事应格外公允与谨慎，否则，单位对职工的开脱，容易与法院对违法者的袒护相混淆。

